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INF.5  
1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1年11月18日至29日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

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

亚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 目 录

	<u>页 次</u>
A 部分 .....	3
一、报告阶段 .....	3
A. 背景 .....	3
B.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调整报告内容 .....	5
C. 按照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调整报告内容 .....	7
二、审查进程 .....	8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审查进程的安排 .....	8
B.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	9
B 部分 .....	10
一、导言 .....	10
A. 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目的 .....	11
B. 可能需要按照各国情况加以调整的进程安排 .....	12
C. 《荒漠化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执行情况报告 .....	13
D. 与类似进程的协作 .....	13
E. 提交方式 .....	14
二、方法 .....	15
A. 建议的方法 .....	15
B. 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格式(第 11/COP.1 号决定)制订的详 细指南 .....	16
C. 《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	32
<u>附 件</u>	
一、法律依据 .....	33
二、拟议进程和工作计划 .....	45
三、《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暂定格式 .....	47

## A 部分

### 一、报告阶段

#### A. 背景

1. 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 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第 11/COP.1 号决定, 《公约》各缔约方需要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报告和审查工作的材料, 在格式和内容上应当符合下文引述的第 11/COP.1 号决定(ICCD/COP(1)/11/Add.1)第 10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请注意, (a)节是指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b)节是指有关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报告所用的格式, (c)节是指不拟订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a) 国家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执行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资金援助与技术合作, 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 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计划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执行分区域或区域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执行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不拟订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执行的一切有关资料。

3. 以此为基础，秘书处处于 1999 年秘书处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以及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的协助下拟出了《编写〈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帮助指南》(ICCD/COP(3)/INF.3)，编拟过程中还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意见；编拟《帮助指南》是为了帮助非洲国家缔约方进行第一次报告工作，并进一步调整有关框架，以便据以为缔约方会议审查执行进程提供信息。

4. 联系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举行，按照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了《帮助指南》，修改后分别由区域附件所列适当的区域论坛予以通过。第二次报告工作也将使用这一《帮助指南》。然而，已联系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其他方面提议的修改对《帮助指南》做了调整，这些调整已反映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中。经过如此调整的《帮助指南》载于本文件 B 部分。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确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按照该决定的规定,审查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

6. 此外,第 1/COP.5 号决定还要求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查各区域至迟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就已有报告提交的更新材料。

7. 审查进程除其他外应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全球机制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基金、方案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8. 缔约方会议认为,整个进程中必须做到能够对国家报告及这些报告的更新内容进行平级审查。秘书处将设法满足这一要求,同时帮助各区域准备对审查进程的投入。为此需要安排区域会议。

9.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2002 年 11 月审查委员会要对所有区域进行审查,鉴于这一特殊情况,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应在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报告中报告为协助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报告根据《公约》为所有区域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请非政府组织设法将各自的材料纳入有关国家报告。

## **B.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调整报告内容**

### **(a) 国家一级**

10. 更新报告的格式应与上文引述的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0 段所列标题对应。现在预计有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可能无法就所有标题提交更新材料,但还是请它们列出各个标题,只是在标题之下不填具体内容。按照这个拟议办法行事,可以简化新旧报告的对照比较,也有利于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进行初步分析。

11. 尚未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应参照内容有所更新的《帮助指南》提交完整的报告,涵盖的时期从批准《公约》开始,直至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即 2002 年 4 月 30 日。

12.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查进程应有来自各区域的投入，并侧重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的一系列关键主题。

13. 其中的一些关键主题对应于本说明上文引述的曾在第 11/COP.1 号决定中规定的报告格式所列标题。为了便利并简化报告工作，建议将下列关键主题纳入报告格式的有关标题：

国家报告格式 (《帮助指南》)		审查进程的关键主题 (第 1/COP.5 号决定)
(a)节(四)项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二)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a)节(五)项	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参与进程	(一)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a)节(六)项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三)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a)节(八)项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执行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a)节(四)项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四) 与其他环境公约和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a)节(七)项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五)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a)节(七)项 (a)节(九)项	同上，酌情参考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六)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a)节(七)项 (a)节(九)项	同上，酌情参考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七)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支持和窍门的问题

14. 应当指出，缔约方连同国家报告一起提交的概要也应侧重于为审查委员会审查进程确定的关键主题。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报告

15.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仍需酌情提供第 1/COP.5 号决定确定的关键主题：

- (一)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二)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三)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 (四)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五)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 (六)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七)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16. 应当指出，缔约方提交的概要也应侧重于为审查委员会审查进程确定的关键主题。

C. 按照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调整报告内容

(a) 第 3/COP.5 号决定

17. 按照第 3/COP.5 号决定的要求，请缔约方考虑 ICCD/COP(4)/AHWG/6 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侧重介绍为贯彻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关于在地方一级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的步骤，以及根据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谈判和缔结伙伴协定的情况。

(b) 第 10/COP.5 号决定

18. 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修订《国家报告帮助指南》以便缔约方能够确保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机构和委员会的活动能够在各自的国家报告中得到更好的反映。

19. ICCD/COP(5)/CST/5 号文件所载拟议案文经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审查并作少量修改后得到通过；因此，鉴于已经得到缔约方接受，无须再就该文件的这一部分提出修改意见。科技委员会委员已经一致认为，这个案文适用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所有区域。第 10/COP.5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帮助指南》题为“(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表格中增加新的指数、评价参数和其他内容。按照要求增加的内容反映在 ICCD/COP(5)/CST/5 号文件中，在第 10/COP.5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后正式纳入经修订的《帮助指南》。

## 二、审查进程

###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审查进程的安排

20. 将联系指导报告进程的各项立法规定为筹备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采取下列步骤：

- (一) 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
- (二) 秘书处将准备这些报告的汇编、综合和初步分析(2002 年 5 月至 6 月)；
- (三) 召集区域会议，以便取得对审查进程的投入(2002 年 6 月至 8 月)；
- (四) 区域会议的结果将作为附件纳入秘书处准备并提交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分析(2002 年 7 月至 8 月)；
- (五) 分发为审查委员会准备的正式文件；
- (六) 召开审查委员会会议(2002 年 11 月)。

21. 秘书处负责为报告和审查进程提供便利，其中也包括为缔约国编写国家报告及时提供资助。已经采取步骤与捐助国联系，以便充分调动资源，秘书处不久将向缔约方通报准备如何在捐助国作出反应和具备资金之前安排为报告工作提供资助。



## B.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22. 预计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按照关键主题进行审查(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0 段中提到), 同时也不忽视区域会议的各种投入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

23. 将安排足够的时间, 以便讨论并通过审查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其中将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4. 将按照职权范围第 9 段的规定, 在适当时候分发附带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方案。

## B 部 分

### 一、导 言

25. 本帮助指南旨在向《公约》的国家行动中心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协助它们收集、汇总、分析和编制各种数据和材料，以便编拟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的国家报告。缔约国需要向缔约方会议通过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公约》第 26 条)。

26. 本指南<sup>1</sup>分为两部分：导言，是背景材料，介绍通报信息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第二部分，方法，概述第 11/COP.1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信息通报和审查程序的基本指南。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第 5/COP.2 号决定和补充第 11/COP.1 号决定的第 1/COP.5 号决定也载于该附件。

27. 本帮助指南不是规定国家报告必须遵守的格式，也不是提出这种报告的唯一方式，而是作为一种参考材料，为国家报告提供编写风格和方法，以便支持国家行动中心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国家报告的编拟工作。

28. 国家报告将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对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审查所有地区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至迟将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

29. 预计国家行动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sup>2</sup>将查阅这份拟议的帮助指南，并酌情根据各自国情的特点和要求对加以修订。也可以将本帮助指南用于监测和评价防治土地退化工作的进展，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

<sup>1</sup> 本《帮助指南》主要取材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公约》亚洲区域国家行动中心第三次区域会议《议事录》所载指南的第一版。案文也张贴在下列网站上：

[Http://www.unccd.int/cop/reports/menu.php](http://www.unccd.int/cop/reports/menu.php) 和

[Http://www.unccd.int/cop/reports/asia/asia.php](http://www.unccd.int/cop/reports/asia/asia.php)。

<sup>2</sup> 国家协调机构是国家一级指定协调《公约》活动的政府部委或机构，国家行动中心是负责《公约》事务的联络人，通常设在国家协调机构内。

#### A. 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目的

30. 国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向《公约》缔约方通报每一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情况。第 11/COP.1 号决定第 2 段叙述了《公约》执行情况信息通报和审查程序的具体目标(见附件一)。

31. 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连同分区域、区域和其他报告提供的信息，可以使缔约方会议通过审查委员会，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行情况。这些信息也会有助于评估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变化情况(《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

32. 除了通报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外，国家报告还要对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使审查委员会能够提出适当建议，以推进这些目标。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关键主题领域列于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

33. 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本身是执行《公约》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部分。也就是说，报告在就《公约》进程的状况提供信息的同时，还应有助于增强国家行动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的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以便更有力地协调和推动有效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进一步措施，使之成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保护的国家努力的一部分。

34. 考虑到有些亚洲国家已经在执行或制定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计划，因此，应将这些努力情况反映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应当已详细的资料介绍为促进伙伴关系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并说明各个利害关系方所发挥的作用。

35. 很重要的一点是，国家报告不仅要着重介绍成就，而且要着重介绍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更好地设法克服这些困难，使所有行为方和利害关系方都能得到好处。

36. 国家报告要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扼要、一致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第一次国家报告全面涉及政策问题、体制措施和参与型进程，第二次报告要详细叙述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协商进程和达成的伙伴协定。报告还可以叙述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事项，以及社会—经济和其他环境问题，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能够提出一个国家概况的框架。这方面的目的在于便利就较长期的防治荒漠化工作评估进展情况。

37.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公约》执行进展情况，要侧重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重大动态。将有主管的分区域/区域组织或代表参加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各国的特定国家安排这种报告工作。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所在国也将在更新的报告中介绍与该网络所在机构和任务管理方合作为支持这些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网络的其他成员国也应当在各自的国家报告中纳入关于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之间所建立的联系的信息。分区域和区域组织还要全面、扼要地向缔约国提交关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动态的补充信息。

#### B. 可能需要按照各国情况加以调整的进程安排

38. 国家报告编制和审查进程的时间安排由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自行确定。

39. 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核心部分之一是它的参与和综合方针。因此，报告需要广泛反映各类行为方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特别是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意见。

40. 国家报告的编写要由以下各界代表参与和提供意见：

- (a) 各种机构和社会实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和技术机构、私营部门、地方主管机构和新闻媒体；
- (b) 农业、能源、环境、自然资源、教育、卫生、贸易、减少贫困、移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森林、海洋资源和沿海管理、淡水管理、国家发展规划等领域公共政策和规划工作的行为方和利害关系方。

41. 掌握报告编写进程的时间安排对于争取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确定的时间范围，因此，需要确保至少有行为方和利害关系方核心群体的代表参与。国家行动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可推动与不同的机构和社会类别和/或在不同的省/地区进行额外的、平行的协商，以确保这些方面能够更多地参与整个进程。可以在较长期的互动式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测试和改进这些机制。

42. 按照《公约》的参与型方针和原则，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个工作计划(附件二)，作为一个拟订国家报告的暂定进程安排，争取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报告。

### C. 《荒漠化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执行情况报告

43. 另外，还准备向审查委员会报告亚洲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执行《公约》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可以由分区域和区域组织这些活动情况，或者由代表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行《公约》方面进行合作的分区域和区域国家集团的某个实体报告这些活动情况。有关组织和国家可以就所提议的国家报告编写工作时间范围相互进行协商。提交报告的截止时间与国家报告一样，也是 2002 年 4 月 30 日。

44. 考虑到亚洲区域行动计划的体制支持存在着不断变化的特点，亚洲国家行动中心可以在区域一级商定报告方式，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在区域行动计划的任务管理方和主题方案网络所在国将负责起草区域报告中与各自活动领域相关的章节。

45. 关于西亚，下列分区域组织在 1999 年为第一次国家报告审查进程提供了协助：阿拉伯干旱研制中心(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制中心)、旱地研究中心(干旱地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阿拉伯农发组织(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欧环发中心(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希望这些机构 2002 年能够在第二次国家报告审查进程中发挥这种重要的作用。考虑到非洲分区域组织在协助非洲国家编写提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审查的国家报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西亚各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可以考虑与亚洲的一个或多个分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并请求这些组织给予援助。

### D. 与类似进程的协作

46. 在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中，国际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应当酌情利用其它类似报告进程、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和 21 世纪议程国家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和收集的数据。应当设法避免造成重叠，要争取协同努力，改进信息的管理，从而实现一体化决策。这方面最重要的可能是与广义的土地退化问题、水资源管理或干旱格局以及移民问题相关的信息。

47. 为了通盘处理全球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可以参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海洋和水资源管理的问题的协同努力和相互联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公约秘书处、开发计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训研所一直在这些领域开展有益的工作。欢迎报告具有协同作用的活动(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碳汇生成)。

#### E. 提交方式

48. 请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报告。还鼓励缔约方提交英文报告，至少提交英文概要，以便使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49. 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的指南要求，为了便于审议，报告应力求简明扼要，但是没有具体规定篇幅要求，因此，篇幅可以按具体国家的要求和国家报告编写进程的情况而有所不同。然而，在这方面，建议报告的篇幅在 30 页之内，包括 6 页概要。还鼓励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载有有关补充材料的其他政策办法或技术文件的参考目录。

50. 请各国着重报告第 1/COP.5 号决定所列关键主题领域的情况。

51. 请已经参加过第一次报告进程的国家提交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更新材料，侧重介绍第一次报告完成之后的进展和动态。然而，还是请这些国家沿用第一次报告的格式和目录。缔约方可以用不超过 100 个字或每个标题不超过 6 行的篇幅概述第一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事项。

52. 报告应该以一份文件提交，既要有硬拷贝，也要有电子文本(可以是软盘、CD-ROM，也可以输入一个网址，或用附在电子信件中发送)。建议用 MS Word 6 或以上版本或 Rich Text Format 编写报告文本，以便利《公约》秘书处对报告加以汇编和综合。

53. 为了及时完成国家报告审查工作，报告要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设在德国波恩的《公约》秘书处，地址如下：

UNCCD Secretariat  
Haus Carstanjen  
Martin-Luther-King-Strasse 8  
D-53153 Bonn, Germany  
Fax: (+49-228)815-2899  
E-mail: [secretariat@unccd.int](mailto:secretariat@unccd.int)

54. 此外，还建议缔约国将国家报告发送给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并且发送给准备就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执行《公约》情况提交在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审查的报告的国家集团。

## 二、方 法

### A. 建议的方法

55. 编写国家报告的建议方法遵循并采用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监测《公约》执行进程指数模型(载于 A/AC.241/INF.4,并由 ICCD/COP(1)/CST/3/Add.1 和 ICCD/COP(2)/CST/Add.1 加以补充)。<sup>3</sup>

56. 这个方法还考虑到第一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报告标准(第 10/COP.5 号决定)。所增加的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资料源于 ICCD/COP(5)/CST/5 号文件。

57. 《公约》秘书处欢迎各方就提高报告进程的质量和有效性提出建议，以便更好地反映有关领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本帮助指南所提出的方法不应当限制就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而是应当作为一种指导意见，据以表明按照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遵循了国家报告编写进程的规定(附件一)。

58. 对于本文件如有意见，请转交：

Mr. Rezaul Karim  
Coordinator for the Asia Unit  
UNCCD Secretariat  
Haus Carstanjen  
Martin-Luther-King-Strasse 8  
D-53153 Bonn, Germany  
Fax: (+49-228)815-2899  
E-mail: rkarimt@unccd.int

59. 以下一节的内容对应于第 11/COP.1 号决定提出的指南的(一)至(九)项，列为四个栏目，分别是关于各个议题领域的指数、评价参数、说明和问题。

---

<sup>3</sup> 其他资料，见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 OSS/CILSS/ECOWS 号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指数总表——国家行动计划汇总工具”，1998年11月，巴黎，瓦加杜古。

B. 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格式(第 11/COP.1  
号决定)制订的详细指南

(一) 目 录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目 录		目录应反映第 11/ COP.1 号决定所列项 目。  还应列出报告的附件 和任何附加的资料。	

(二) 不超过 6 页的概要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家报告概要		概要不应超过 6 页。  概要应侧重介绍报告 要点，并提供基本信 息，以便于缔约方会议 了解《公约》执行现状 并对有关国家的情况作 出评估。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其他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p> <p>《公约》通过前制定的防治荒漠化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p>	<p>国家发展计划</p> <p>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战略</p> <p>国家和地方 21 世纪议程</p> <p>国家自然保护战略</p> <p>其它有关计划或战略 (农业、能源、教育、贸易、卫生、消除贫困、移民、森林、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等。)</p>	<p>这里的目的是提供关于现有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它领域的计划和战略的基本资料。</p> <p>国家行动计划与其它计划或战略的具体结合或联系，将在以下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一节加以评估。</p> <p>此外，不妨概括说明荒漠化领域以前的计划和战略，特别是 1977 年内罗毕荒漠化会议以后制订的计划和战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领域现有哪些计划和战略？</li> <li>• 它们的现状如何？是否已经制订？是否在执行？自从何时付诸实施？</li> <li>• 关于部门计划和战略，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各自处于何种优先位置？</li> <li>• 这些计划和战略是否提及防治荒漠化或与《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关联？</li> <li>• 过去是否制订了具体的防治荒漠化计划和战略？</li> </ul>

按照第 10/COP.5 号决定新提出的指标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防治荒漠化的科学技术活动</p>	<p>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列出、采用和纳入科学技术活动。</p>	<p>应该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分析，以确认它们与《公约》原则是否相符。</p> <p>在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中采用和纳入科学技术计划，交缔约方会议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哪些用以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缓解干旱的科学技术活动？</li> <li>• 是否审议过防治荒漠化的科学技术活动，以确定它们与《公约》原则相符？如果相符，如何和由谁实施？</li> <li>• 提出了哪些建议，将科学技术界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li> <li>• 作出了哪些安排，以使正在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适应国家行动计划进程？</li> <li>• 国家行动计划提出的防治荒漠化的科学技术活动是否得到实施？取得哪些进展、成果和影响？</li> <li>• 采取何种与科学技术界磋商的程序？</li> <li>• 为便利磋商设有什么机制？</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执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情况</p>	<p>评估执行科技委员会建议取得的进展</p> <p>科技委员会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影响方面采用的科技委员会活动和建议的数目，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和使用基准和指标，不仅应该有物理和生物基准和指标，还应该涉及体制事项，如立法、社会和经济问题，如对民间社会的参与进行质量和数量评估；</li> <li>• 促进、使用和加强传统知识；</li> <li>• 使用或需要使用干旱管理预警系统；</li> <li>• 进行培训和实地研究，以发现实验点，用于补充遥感及地理和环境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产生的荒漠化信息和数据。</li> </ul>	<p>在介绍实施或计划实施必要活动、项目和方案，解决造成荒漠化的根源，克服荒漠化的明显影响，以便吸取教训，推广所使用的科学技术方法时，建议强调以下各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南南和北南合作活动，突出信息交换及转让技术和技术诀窍的好处；</li> <li>• 介绍使用了哪些战略和办法收集、推广和传播信息，以为防治荒漠化调动和增加意识，促进、使用和加强传统知识；</li> <li>• 介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同合作的现有和设想的方法和活动。</li> </ul>	<p>从执行科技委员会建议中汲取了哪些经验，特别是以下方面的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准和指标；</li> <li>• 传统知识；</li> <li>• 为发现试验点所进行的培训和实地研究？</li> </ul> <p>从秘书处编制的独立专家名册中聘请的专家有哪些用处？</p>

(四)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机构措施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已形成立足地位 十的职能性国家协 调机构	法律地位	国家行动中心的作用和 职能可以表明其体制能 力，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 够采取行动作为监督和协 调机构促进《公约》的执 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协调机构的司 法人格是什么？</li> <li>• 它有何种法律能 力？</li> <li>• 在财务上是否自 治？</li> <li>• 它的职能和任务是 什么？</li> <li>• 它的体制框架是什 么？</li> </ul>
	资源	资源(人力、资金、 物质)是判断国家协调 机构行事能力的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哪些人力资源 (管理人员、专业 人员的总人数以 及他们的级别和 专业领域)？</li> <li>• 有哪些资金资 源？</li> <li>• 还有哪些其他物 质资源(设备等 等)？</li> </ul>
	跨部门和多学科性	各活动部门存在在各 社会-经济领域和环境 领域及自然资源管理领 域受过培训和具有经验 的工作人员，这一情况 应能反映出国家协调机 构中的跨部门和多学科 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协调机构代表 了哪些与防治土地 退化有关的社会和 经济部门？</li> <li>• 代表了哪些体制或 社会类别？</li> <li>• 国家协调机构成员 与它们所代表的团 体之间的交流或联 系的方式方法是什么？</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组成和运行方式	<p>最后一个参数应说明各行为方，特别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群众代表如何参与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p>	<p>关于协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协调机构成员如何提名？</li> <li>• 国家协调机构的组成如何？参加者中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男/女比率如何？</li> <li>• 国家协调机构多长时间举行一次会议？</li> </ul> <p>关于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工作计划和活动时间表？</li> <li>• 国家协调机构的运行是否有预算？</li> <li>• 通过何种机制监督、管理和评价国家机构工作？</li> </ul>
	信息和数据情况	<p>数据库、进入互联网的途径、网站、信息联网(内部和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协调机构的信息系统能力如何？</li> <li>• 国家协调机构有哪些专门数据库</li> <li>• 该国还有哪些与荒漠化有关的其它数据库？</li> <li>•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行动中心在国内和国外开展哪些信息交流活动？</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协调有效的控制荒漠化的体制框架</p>	<p>为调整和加强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p>	<p>通过分析现有协调和统一控制荒漠化行动的机构(地方和国家一级),应能反映出过去的教训。</p> <p>应依据分析采取措施,重新调整、修改和加强现有机制,应特别确保当地行为方的参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协调和统一国家和地方防治土地退化行动的现有机制所采取行动的总体效率、一致性和互补性是否进行过审查或分析?</li> <li>• 审查后是否提出任何建议或新的政治、体制或组织措施?</li> <li>• 为使以上措施能够持久和有效而采取了哪些措施?</li> </ul>
	<p>为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现有机构采取的措施</p>	<p>涉及短期和中期实施的各种能力建设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注意和推动过能力和机构建设?</li> <li>• 这些措施如何促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如何使其结构行之有效?</li> </ul>
<p>国家行动计划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一部分</p>	<p>使国家行动计划与其它环境战略和规划框架相协调</p>	<p>确保对现有计划做过协调分析。这也有助于使国际伙伴的战略适合国家一级的情况。</p> <p>如何将《公约》原则纳入其它环境框架(参与、伙伴关系、计划方法等)?</p> <p>说明制订、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或时间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防治土地退化的现有计划和战略是否做过协调分析,以确保行动相互补充,避免重复和分散?</li> <li>• 在总体发展计划中,是否将国家行动计划完全看作是一项战略性的框架?</li> <li>• 已采取哪些措施寻求和发展协同和互补作用?</li> <li>• 如何在其它环境和发展计划中承认和纳入《公约》原则(参与、伙伴关系、计划办法等)?</li> <li>• 现有哪些发挥协同和互补作用的建议?</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区域内和地方做法的联系	国家行动计划应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所有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行动计划是否被明确和明显地纳入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 and 环境保护规划系统，包括地方和国家一级？</li> </ul>
	国家行动计划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的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明确找到并提出了国家行动计划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li> <li>国家行动计划的行动或活动是否含有分区域或区域层面？</li> </ul>
	政府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是否正式通过国家行动计划？</li> <li>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预算和筹资计划中是否优先考虑到国家行动计划？</li> </ul>
连贯一致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对环境和相关领域立法的分析	对环境和其它相关立法进行交叉分析，进而提出建议，赋予地方群众更多的责任，并保证稳定的土地权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对现有法律做过研究或分析？</li> <li>有哪些立法措施着眼于形成和确保当地群众更大的参与和责任？</li> <li>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当地群众的意识，并鼓励他们更多参与？</li> </ul>
	修改现有法律或颁布新法律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占有制度改革</li> <li>权力下放</li> <li>自然资源管理(林业法、草原法等)</li> </ul>	这些措施应辅以设法向基层利害关系方提供国家政策方向和法律规章内容的信息，以增加当地群众的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采取措施加强当地群众和当地政府的能力，以参加有关防治土地退化的决策？</li> <li>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是什么？</li> </ul>

(五) 支持行动计划编写和执行的参与进程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各行为方有效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事项</p>	<p>各行为方参与的方法(定期磋商或会议, 定期交换信息— 信件或电子邮件网络)</p> <p>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事项的 行为方的性别平衡</p>	<p>关于参与方法的分析要核实有关行为方参与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程度: 当地政府、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青年、妇女和其他群体。</p> <p>向有关行为方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公约》执行进程和促进充分参加决策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交流和宣传方面的战略?</li> <li>• 如果有, 是否正在执行?</li> <li>• 如果没有, 如何组织宣传活动?</li> <li>• 如何选择这类运动的主题、内容和媒体?</li> <li>• 是否所有有关的实体、社会和体制群体都从宣传运动中获益?</li> <li>• 是否已将有关《公约》的资料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 并向当地群众提供?</li> <li>• 妇女参与该进程的人数和参与程度如何?</li> <li>• 政策中是否注意性别平等?</li> <li>• 针对妇女、青年、私营部门、科学/学术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具体群体的活动有哪些?</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过程(地方论坛、国家论坛)中各类行为方的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宣传工作的各种中介(顾问、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等)的性质是什么?</li> <li>• 它们是否为履行这些职能和任务做好了准备?</li> <li>• 与每类行为方或利害相关方进行了哪些协商, 如何对它们下放权力?</li> <li>• 是否设立了确保不断进行协商的机构?</li> </ul>
	新闻、教育和交流行动的性质和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哪些交换、交流、转让、传播信息的机制?</li> <li>• 采取了哪些机制确保各类行为方参与提供信息并从信息网络中受益?</li> </ul>
	了解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对地方问题的了解</li> <li>• 地方对国家协商结果的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何种方式指定国家和地方各类社会和体制群体的代表(提名、选举)?</li> <li>• 参加地方和国家协商进程的各行为方之间的关系如何?</li> </ul>

(六):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际合作伙伴的有效支持	国际伙伴的参与程度	<p>国际伙伴作出承诺，可促使它们参与地方和国家协商，为这些进程提供资助。</p> <p>可以通过指定一个牵头国家充当协调人等方式组织伙伴国家之间的协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为确保国际伙伴的参与该进程采取了哪些措施？</li> <li>• 这些伙伴是否参加了该进程所有阶段的活动？</li> <li>• 伙伴为参与和积极开展活动做了哪些工作？</li> <li>• 政府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li> </ul>
	就伙伴国家之间采取行动设立非正式协商和协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或地方各级是否建立了伙伴之间的协商机制？</li> <li>• 它们之间以及与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行动中心之间有哪些交流信息的机制？</li> <li>• 隔多长时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人数多少，哪个级别的人员参加？</li> <li>• 各伙伴之间的作用和任务分配是什么？</li> </ul>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范围内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对过去的经验进行充分的分析	对防治荒漠化领域的活动进行综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对过去的经验做过彻底的分析？如果做过，如何和由谁做的分析？</li> <li>• 如做过这种分析，请叙述所进行的协商和采取的参与办法？</li> <li>• 这类分析是否有助于推动国家行动计划进程？</li> <li>• 是否依据分析对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建议？</li> </ul>
已形成立足地位的防治荒漠化技术方案和功能型的综合项目	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开展的项目进行汇编、修订和综合	<p>应该参照《公约》的原则，分析资源管理和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必要时，做出相应的调整。这应该是一项与中期计划相联系的循序渐进的行动过程。</p> <p>应该制订适应具体情况的培训和科学技术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审查了正在实施的自然资源管理特别是防治荒漠化的项目，以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公约》原则？如果审查了，由谁做的审查？</li> <li>• 有哪些将现有项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建议？</li> <li>• 采取了哪些措施，对现有项目加以修订和将其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li> </ul>
	说明新的行动和拟议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议采取哪些新的防治荒漠化行动？</li> <li>• 有哪些计划实施的措施？</li> </ul>
	加强国家防治荒漠化能力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加强地方一级的能力	<p>在这一项目下，要求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具体答复。关于其它机构措施的情况将在以上项目(四)“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体制措施”中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制订和通过了具体的培训以及技术和科学计划？</li> <li>• 对加强地方的能力是否给予了优先考虑？</li> <li>• 如果是，是如何考虑的？</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按照《公约》提出的优先领域实施的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自然资源的措施</li> <li>• 改善体制安排的措施</li> <li>• 增加对荒漠化及其防治问题的认识的措施</li> <li>• 监测和评价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措施</li> <li>• 改善经济环境的措施</li> </ul>	<p>各项规定的内容来自每个受影响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和确定的重点项目。《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 8 条说明了可列入拟采取的措施中的内容。</p> <p>可针对以上指数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说明这些措施。关于体制措施，可以集中在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中作出答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提出并采取了如《公约》的《亚洲区域执行附件》第 4 条中提出的措施？</li> <li>• 如果采取了措施，它们是如何被纳入本国其它经济政策和计划(农业、贸易、消除贫困、能源、财政办法、移民、环境保护等等)？</li> </ul>
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的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一级制订具有分区域或区域性性质计划</li> <l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强有关科学网络</li> </ul>	<p>应当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连贯一致地同步制订并执行防治荒漠化计划。</p> <p>对国家行为方与有关网络之间的互动关系加以衡量，可测定这些科学网络的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说明如何与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连贯一致地同步制订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行动和措施以及在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两个层次上的行动和措施，并说明后者如何与前者连贯一致地保持同步。</li> <li>• 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是否积极、有效地参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有关网络？</li> </ul>
地方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一级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承担多大责任</li> <li>• 实现的权力下放的程度</li> <li>• 行为方参与监测和评价进程的情况</li> </ul>	<p>需要明确说明政府赋予地方行为方多大权力，采取哪些支助措施(培训地方组织等等)</p> <p>为回答以上指数提出的问题，特别是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下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说明这项指数。</p>	
实施的伙伴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伙伴协议的执行情况</li> <li>• 协商和协调进程</li> <li>•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投入的人力物力</li> <li>• 参与的国家伙伴数目(多边和双边)</li> </ul>	<p>对以上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和项目(六)“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的答复中找到。</p>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执行的情况以及已得到和所需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采用的资金机制	便利地方行为方利用现有资金来源的措施	修订现有资金机制，以使当地行为方更容易利用有关的资金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当地行为方得到资金？</li> <li>• 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还是长期性的？如何使它们能够持续下去？</li> <li>• 是否对现有资金来源列出清单？</li> </ul>
	列出筹集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方法	新的融资形式可以包括“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或促进地方基金的发展。在这一框架内，国家应制订各行为方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条件。国际伙伴应该从构想和资金上支持这一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为保证防治荒漠化资金的来源，采取了哪些具体机制？</li> <li>• 各行为方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方式是什么？</li> <li>• 有无国际伙伴对这些特定的资金机制给予支持？</li> </ul>
	分析旱地开发方面的投资流动情况	促进无害环境且有经济收益的投资是可持续开发旱地的关键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已确定并提倡开展一类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创造足够经济收益的活动，以此作为投资项目？</li> <li>• 投资收益是否恰当地重新投入用于确保财政稳定？</li> <li>• 旱地投资对各种利害关系方是否产生环境收益和社会—经济收益？</li> </ul>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家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筹集国内资源</li> <li>• 筹集国外资源</li> <li>• 全球机制的捐款</li> <li>• 提供资助的伙伴的数目</li> <li>• 可得到的资金的数额</li> </ul>	<p>国内资金的筹集情况可表明国家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对防治荒漠化重视的程度。</p> <p>外部资金的筹集情况可表明伙伴共同合作对国家进程的承诺程度。</p> <p>评价全球机制的贡献，应着眼于它在筹集新资源、指导有关国家利用现有资源和提出有助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方面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了哪些行动，在国家 和国际两极筹集资源？</li> <li>• 是否与全球机制取得过联系？它是否提出了方针和给予了支持？</li> <li>• 有多少伙伴(是哪些伙伴)具体支持国家行动计划进程？</li> <li>• 这些伙伴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有多少帮助，政府要求它们提供多少帮助？</li> </ul>
发展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的技术合作</li> <li>• 确定技术援助方面的优先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制订了请求技术援助的计划，包括多边和双边合作？</li> <li>• 除资金外，还得到哪些其他的技术合作支助？</li> <li>• 有哪些技术合作需要，在哪些具体领域(技术、科学、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等)？</li> <li>• 对哪些应该给予优先考虑？</li> </ul>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p>监测和评价的业务机构</p>	<p>建立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观察环境的能力</p> <p>国家一级荒漠化信息系统</p> <p>主要行为方获取所具备信息的情况</p> <p>关于结果分析的协商机制</p> <p>定期编制报告</p> <p>关于方案管理评价的反馈</p>	<p>受影响的国家应该拥有运用有关环境信息的能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编制影响指数的能力</li> <li>• 国家一级传播信息和联网的运作效率</li> <li>• 协调有关领域现有信息系统的能(环境、农业、能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等)</li> <li>• 监测国家行动计划影响的能力</li> </ul> <p>对这一指数作出答复时，可参考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中关于本议题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何种环境观察和监督机制？</li> <li>• 采取了哪些措施协调现有机制和系统？</li> <li>• 为制订影响指数计划在本国采用哪种办法？是否获得通过？</li> </ul>

### C. 《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60. 除第 11/COP.1 号决定的要求外，《公约》缔约方越来越感到需要具备一个数据库，以便提供参考依据，用于：

- (a) 评估荒漠化的实际程度，以及
- (b) 评估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方面的努力所取得的结果。

61. 作为初步措施，建议国家行动中心将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收入特定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通过利用现有的国家系统，例如荒漠化信息系统和环境信息系统，可以成为重要的工具，用于改进有关土地退化问题的政策和管理工作。

62. 具体而言，国家数据库的开发应当包含体制和专门知识的数据，如有关组织/机构、专家、项目和技术文件的材料。这些数据库以及一些国家在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开发的系统，诸如荒漠化信息系统和环境信息系统，应当得到充分利用，以利今后编写国家报告。

63. 《公约》秘书处从国家报告以及汇编和综合文件中获得的信息，可逐步纳入《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系统，以利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有关行为方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和进行评估。这样可以支持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分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在内的《公约》执行工作、鼓励使用定量信息，并便利今后汇编和综合报告(暂定格式载于附件三)。

64. 在编写国家报告概要时，还可以利用附件三就《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所要求的某些内容。然而，还需要提供其他额外的信息。附件三所列内容仅供参考，秘书处将按照缔约方的指导意见加以更新和补充，争取及时提出《公约》国家概况格式，其中列出所要求的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参数的信息。



## 附件一

### 法律依据

#### A. 第 11/COP.1 号决定<sup>4</sup>

#####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载的程序。

---

<sup>4</sup> 第 11/COP.1 号决定 载于 ICCD/COP(1)/11/Add.1 号文件，第 40-45 页，该文件载有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导 言

1. 本程序的宗旨是根据《公约》第 26 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促进和便利交流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 9 至第 15 条实施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 5 款提交行动计划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资料。

###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计划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 (a) 国家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计划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不拟订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 3 至第 7 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16、第 17 和第 19 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2 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 向常设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 B. 第 5/COP.2 号决定<sup>5</sup>

###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

重申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审议了《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sup>6</sup>

1. 回顾, 缔约方会议应在 1999 年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应在 2000 年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2. 还回顾, 在每届会议上,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3. 进一步回顾, 报告应当依照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提交;

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资料, 提交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以及查明与行动方案相关的技术和财政需求;

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程序第 24 段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有关的活动。

---

<sup>5</sup> 载于 ICCD/COP(2)/14/Add.1 号文件。

<sup>6</sup> ICCD/COP(2)/5。

### C. 第 1/COP.5 号决定<sup>7</sup>

#### 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c)、(d)和(h)项,

也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 以及第 26 条,

还忆及关于提交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3/COP.4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5/COP.4 号决定第 2 段(a)小段,

1. 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2. 还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还决定: 职权范围第 1 段(b)小段所载委员会任务和职能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工作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加以重新确认;

4. 还进一步决定: 缔约方会议至迟应在其第七届常会期间审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以期作出必要的修改, 包括重新审议将该委员会设置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方式;

5. 请各缔约方就据以评审该委员会工作的标准, 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确定这种标准;

6. 决定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审委会第一届会议应审查各区域至迟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 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委会第二届会议应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1 段(b)小段履行其职责。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 审查工作应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 15 段所述的时间表进行。审查应侧重于缔约方所确定的具体的主题性问题。

7. 请秘书处按照职权范围并依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主题次序, 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和关于各区域的建议的报告进行汇编、综合并提供初步分析, 提交审委会;

---

<sup>7</sup> 载于 ICCD/COP(5)/11/Add.1 号文件。



8. 请执行秘书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国际、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协调机制以及民间团体的代表合作，便利各区域向审查过程提供投入；

9. 请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感兴趣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资助举办区域会议，包括资助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并且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以期便利各区域向审查过程提供投入；

10.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以及在该届会议期间，关键的主题性问题将是下列问题：

-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11.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为该届会议准备的适当文件。

## 附 件

###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A. 任务和职责

1.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应参照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且应该依照《公约》第 26 条,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促进信息交流,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方面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具体而言,委员会应:

(a)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

- (一) 作为缔约方会议进行执行情况审查,缔约方的依据,使用的报告以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二) 测定并分析缔约方和利害相关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和效能,以期将重点放在符合受影响地区居民需要的活动,改善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三) 寻找和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
- (四) 确定对行动计划的拟订程序和执行作出必要调整事宜;
- (五) 确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挑战性问题;
- (六) 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调动资金和其他资助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信息,包括来自全球机制的信息;
- (七) 设法改进信息交流的程序并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八) 设法促使尤其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实际知识和技术;
- (九) 设法促进缔约方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
- (十) 得出结论并提出实施《公约》的具体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 (十一) 参照工作方案包括结论和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b) 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

- (一) 审议闭会期间的全面报告；
- (二) 按照正常安排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 (三) 按照正常安排审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 (四)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以期拟出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 B. 组 成

2. 委员会应由《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3. 凡是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均可予以接纳，除非与会缔约方的三分之一表示反对。

4.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与由缔约方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一起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该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并且只能连任一次。审委会的主席应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 C. 会议的次数和工作安排

5. 委员会的届会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并在两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一次。

6.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审委会会议的会期不应超过两周。

7. 委员会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时候举行。

8. 委员会的会议应该公开，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9.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该包括所涉经费概算，并应由缔约方予以批准。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并安排该届会议的工作。

10. 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商定后编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审查的性质和方法

11. 审查应公开和透明，全面、灵活、以便利工作为目的，并且在财政、技术及人力资源的使用上切实有效。审查工作应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找出成就、障碍和困难，以便改善《公约》执行情况，但不是评估履约情况。

12. 审查应按照主题进行，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地理区域和分区域。

#### E. 审查工作的进行

13. 进行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应审查缔约方、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14. 国家报告应提交秘书处，由它进行汇编、综合并作出初步分析。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编制的此类文件中提到其本国的部分。

15. 秘书处应尽可能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并争取反馈，以期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同时侧重于自下而上和参与性的方法。

16. 秘书处应汇编供委员会审议的综合报告。第 15 段中提到的区域和分区域反馈应列为秘书处报告的附件。应邀请科技委包括利用其专家组和全球机制根据秘书处报告向审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

#### F. 成 果

17.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18. 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供缔约方会议就《公约》的执行作出任何决定。

#### G. 工作透明

19. 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成果应该公开。

## 附件二

### 拟议进程和工作计划

#### (一) 2001年11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在有关部委和其他关键行为方/利害关系方之间征求意见，以适合各自国情的方式探索编制国家报告的进程、活动和时间范围。

#### (二) 2001年11月/12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编制国家报告大纲，并初步审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现状和活动的最新信息，特别是近两年来在当地和国家的动态。

#### (三) 2002年1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将进行国家报告草案的定稿工作。

#### (四) 2002年2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将组织一次国家研讨会，审查和修改《公约》国家报告草案。各个不同利害关系群体的代表将出席研讨会，包括有关部委、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地方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新闻媒体。将按照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主动积极程度挑选研讨会的参加者。

#### (五) 2002年3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将参照早先举办的研讨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国家报告草案。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将与有关部委和专家进行磋商，审查修改后的国家报告草稿，准备定稿。

#### (六) 2002年4月

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应将国家报告定稿送交行政部门审批，最终在必要时提交《公约》秘书处。

(七) 2002年4月30日

这是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的规定截止日期，但是为了加快处理工作，最好能在2002年4月25日以前提交。

(八) 2002年6月/7月

将举行《公约》第五次国家行动中心区域会议，届时将按照第1/COP.5号决定第9段最后确定区域提交的材料。

(九) 2002年7月/8月

《公约》秘书处将为审查委员会审查国家报告编写一份综合文件。

(十) 2002年9月/10月

将向国家行动中心/国家协调机构分发必要文件，以便提前加以审查。

(十一) 2002年11月

召开审查委员会会议。

## 附件三

### 《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以下信息将由《公约》秘书处收集后纳入《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数据库。在数据库的保持方面，将与国家行动中心、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开发信息工具，协助决策和管理工作。信息库还将用于编写今后的报告，并满足国家和国际各级联网的需要。

虽然今后可对数据库加以扩展，以包括其他实质性数据或体制数据，但目前由于秘书处的资源和时间有限，有必要侧重于容易传递和综合的信息。

每一国家概况的基本数据项目包括：

#### 一、关于进程和体制发展的信息

- (a) 《公约》批准和生效：日期和宣布；
- (b) 《公约》国家协调机构：组织名称、体制框架、地址和网址；
- (c) 《公约》国家行动中心：负责人姓名、职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关于《公约》的国家活动(提高意识研讨会和制定及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其他有关论坛)：日期、地点及分发的报告和文件(题目、日期、语文和提供单位)；
- (e) 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目标、政策和措施名称、提议的项目和活动一览表、所涉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一览表；
- (f) 《公约》国家报告：报告号码(第三届会议等)、提交日期、是否具备硬拷贝和电子格式(CD-ROM、网址、软盘或电子邮件)、未来的报告，以及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现状。
- (g) 其它有关组织，分为政府或公共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从基本清单开始，逐渐增加其他信息：行动中心、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网址、成员情况等；说明它们是否参加《公约》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

- (h) 国家发展、农业、能源、环境、教育、卫生、贸易、减少贫困、移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海洋和沿海管理、森林、淡水供应等领域的其它有关**战略、计划或方案**；说明这些领域是否有类似的国家报告进程，如果有这种进程则列出行动中心的名称；
- (i) 国内具备的有关**信息系统**：与《公约》最有关的系统(用于管理和体制以及技术目的)的基本概况，关于体制/管理和科学/技术/地理数据的其他国家信息系统及其网址，对国际信息系统的参与；
- (j) 有关的**国家培训机构和活动**。

## 二、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的实质性参数的信息(格式待定)

- (a) 关于荒漠化和干旱所涉生物物理现状的信息概要，用以比较一段较长时期的关键参数；
- (b) 关于荒漠化和干旱所涉社会—经济条件的信息概要，用以比较一段较长时期的关键参数。

《公约》国家概况系统将包含与缔约方会议参加方的《公约》数据库联接的链路，并将逐步与各国际组织内载有有关国家数据的其他数据库联接，诸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21 世纪议程》国家报告数据库、开发计划署数据库、环境署数据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数据库、世界银行数据库、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数据库、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数据库、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训研所荒漠化信息系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数据库、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数据库、世界保护联盟数据库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库。

-- -- -- -- --